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保重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0号”核准，并于2014年1月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发行人名称：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 Chengdu Tianbao Heavy Industry CO., LTD.
- 3、注册资本： 10,273.16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 邓亲华
- 5、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6、住所：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工业园区内）
- 7、邮政编码： 610300
- 8、董事会秘书： 孙廷武
- 9、联系电话： 028-83625802
- 10、传真： 028-83626299
- 11、公司网址： <http://www.tbhic.cn>
- 12、电子邮箱： tbzz@tbhic.cn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设备，具体包括分离机械系列设备和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其中：分离机械设备包括卧螺离心机、大型活塞推料式离心机、真空转鼓过滤机、蒸汽煨烧炉等系列产品；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包括 50MW~300MW 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和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部套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合理分配产能，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使各类产品收入呈互补性总体增长。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12.57 万元、30,572.69 万元、34,078.02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4.88%、11.47%。但由于国内外市场经济形势依然严峻，企业融资困难，财务费用增加。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4.56 万元、2,977.93 万元、3,011.6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8.90%、1.1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3CDA4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749,995,082.08	706,856,076.69	576,884,458.20	399,398,63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034,531.05	501,413,402.67	466,161,491.60	365,021,302.05
资产合计	1,254,029,613.13	1,208,269,479.36	1,043,045,949.80	764,419,937.77
流动负债合计	706,419,482.22	723,434,301.71	544,097,187.09	419,984,680.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847,699.32	178,130,778.09	225,013,624.86	102,179,773.34
负债合计	930,267,181.54	901,565,079.80	769,110,811.95	522,164,454.21
股东权益	323,762,431.59	306,704,399.56	273,935,137.85	242,255,483.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4,923,738.39	299,052,390.13	266,340,041.42	235,616,676.8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74,428,061.71	340,780,214.61	305,726,908.96	266,125,691.41
营业利润	19,611,495.62	36,142,808.20	36,200,700.60	32,409,048.25
利润总额	20,177,936.22	39,004,778.60	37,899,687.45	34,961,474.20
净利润	16,558,032.03	32,769,261.71	31,679,654.29	30,414,534.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1,348.26	32,712,348.71	30,723,364.57	28,691,14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7,992.83	30,116,949.73	29,779,255.02	25,045,641.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5,059.03	-51,968,171.99	36,013,381.85	3,978,28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318.87	-91,068,974.66	-52,021,546.73	-56,026,05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0,179.51	116,307,465.07	98,319,473.20	71,202,67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52,861.41	-26,870,728.88	81,282,757.73	19,206,471.83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6	0.98	1.06	0.95
速动比率（倍）	0.64	0.61	0.76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81%	75.16%	74.53%	68.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9	3.88	3.46	3.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8%	0.89%	1.10%	1.36%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1.96	2.21	2.51
存货周转率（次）	0.37	0.99	1.40	1.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8,541,913.92	104,275,395.40	78,187,505.51	65,184,235.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	1.97	2.73	3.3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71	-0.67	0.47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35	1.06	0.2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7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02%。其中，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57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2.26%；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273.16 万股。

1、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572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 A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股份数量的 40%，即 228.8 万股，再根据 13 家 A 类投资者（公募和社保）的申购股份总量，计算出 A 类投资者获配比例为 9.86%（获配比例=A 类投资者获配总股数/A 类投资者拟申购总股数），以 13 家 A 类投资者各家拟申购数量乘以 A 类投资者获配比例，得出 A 类投资者各家的配售股份数量，将 13 家 A 类投资者配售股份数量中的小数点部分舍去，保留的整数部分即为 A 类投资者各家获配数量，将各家获配数量加总，得到股份数量为 2,287,997 股，剩余 3 股为余股；

(2) B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减去 A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股份数量，即 343.2 万股，再根据 5 家 B 类投资者（其他类投资者）的申购股份总量，计算出 B 类投资者获配比例为 15.05%（获配比例=B 类投资者获配总股数/B 类投资者拟申购总股数），以 5 家 B 类投资者各家拟申购数量乘以 B 类投资者获配比例，得出 B 类投资者各家的配售股份数量，将 5 家 B 类投资者配售股份数量中的小数点部分舍去，保留的整数部分即为 B 类投资者各家获配数量，将各家获配数量加总，得到股份数量为 3,431,999 股，剩余 1 股为余股；

(3)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余股配售原则，将 4 股余股配售给 A 类投资者中报价最早的“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经回拨调整后确定为 1,998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320,291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620,669,500 股，配号总数为 3,241,339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00324133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1.2328238422%，超额认购倍数为 81.11459 倍。

2、发行价格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1.38 倍（每股收益 0.29 元，按照经申报会计师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2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 31.03 倍（每股收益 0.39 元，按照经申报会计师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2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募集资金总额：30,840 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26,84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13CDA4069 号《验资报告》。

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68 元（按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0.29 元（按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玉茹、邓翔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贾晓东、仲桂兰、郭荣、江德华、郭春红、刘成军、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小力、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渝莲、王青宗、王军、袁丁、孙廷武、游真明、沈振华、陈道江、马莉、刘颖、马栋梁、刘哲超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0〕27 号）和《关于延长〈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1〕15 号），由成都创新风投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成都创新风投的锁定承诺。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亲华、邓翔、游真明、陈道江、王青宗、沈振华、王军、孙廷武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亲华、邓翔、游真明、王青宗、沈振华、王军、孙廷武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

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邓亲华之妻叶玉茹承诺：其股份转让遵照邓亲华股份限售的承诺执行。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上市条件，主要理由如下：

（一）公司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0 号文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0,273.16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57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2%，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四）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东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天保重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已在发

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东北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

	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 1138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保荐代表人：王浩、陈杏根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天保重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认为，天保重装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北证券同意推荐天保重装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矫正中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浩

陈杏根

保荐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